



111 年度醫事放射師創意教案競賽 肖像權同意書

本人_____（甲方）同意授權拍攝者_____（乙方）活動取得並使用本人肖像、聲音、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，並簽屬本同意書，由拍攝者使用於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所舉辦之「111 年度醫事放射師創意教案競賽」作品上，表示雙方願意接受下列所有條款與規範：

- 一、甲方同意授權由乙方使用其肖像（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）、姓名、聲音，授權乙方從事以下行為：
 - （一）、乙方得以各種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，無須再通知或經由甲方同意。
 - （二）、雙方同意單獨使用授權肖像來展示及宣傳。
- 二、甲方對拍攝內容、拍攝模式、規劃內容及作業流程應予保密，未經同意不得外流。
- 三、凡因本同意書所生之爭議，如有訴訟之必要時，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- 四、本同意書共一式三份，由甲乙雙方及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各持乙份保留。

甲方

立同意書人：
身份證字號：
聯絡電話：

【簽章】 法定代理人：
身份證字號：
聯絡電話：

乙方

教案代表人：
身份證字號：
聯絡電話：

【簽章】

簽署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